

# 黃齡慧檢察官作出的不起訴處分書 出現四大瑕疵

一、下面這二頁的部份文字內容，互相矛盾喔！

第 19 頁第 17 列，並註明為數學博物館之利息。

第 21 頁第 20 列，並無顯示「數學博物館利息」等文字。

告訴人提供的 12 張匯款單都有註明「數學博物館某年某月利息」

二、第 14 頁第 11 列，後面的日期漏掉一個字「2」。正確是 105 年 9 月 22 日。林慧美原本就打錯了(第 13 頁第 9 列)，黃齡慧直接複製過來用，竟然沒有發現這麼重要的買賣簽約日期是錯的，這二位檢察官真的是有夠混喔！只會瞎掰鬼話連篇而已！

三、第 12 頁第 3 列，105 年 11 月 23 日收據、收費明細及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和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證人陳淑玲）收受被告、昭志公司委託辦理土地買賣過戶代書費 550 元、1 萬 6500 元及收費明細所列之土地印花稅等費用金額為 6916 元。

**真實情況：**這件是告訴人劉清田委託正和地政士事務所陳淑玲代書去辦理過戶等事宜，陳淑玲代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親自到劉清田的公司領一張面額 15 萬元的即期支票（詳見附件 05）去繳印花稅等事宜。過戶所有產生的費用都是劉清田支付給陳淑玲，但是，規費單據的抬頭都是寫陳明焜、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12 月 11 日開庭時，劉清田當場把 105 年 11 月 1 日支票存根影印本（附件 05）交給黃齡慧檢察官留存，結果黃齡慧還是不採納劉清田提供的有利證據，黃齡慧還是採用金主陳明焜說謊的版本。

#### 四、劉清田到底有沒有向陳明焜借 2240 萬元去買土地呢？

- 甲、**有借款 2240 萬元**：第 3 頁第 8 列後端，告訴人想買土地，但沒有錢，跟我借 1000 萬，連同自己的 120 萬元，付了 1120 萬元的定金，第 2 期仍然沒錢，跟我借 1120 萬元，我才知道他買 1 億多元的土地。
- 乙、**有借款 2240 萬元**：第 12 頁第 14 列，被告辯稱告訴人向其借款 1000 萬元支付第一期價金（告訴人自行負擔 120 萬元）、借款 1120 萬元支付第 2 期價金，及被告在簽署增訂特約事項後匯款 120 萬元給告訴人等語，與事實相符。
- 丙、**有借款 2240 萬元**：第 18 頁第 17 列，本件依被告所述，告訴人原先支付之第 1 期、第 2 期價金，除其中 120 萬元為告訴人自有資金外，其餘均係向被告借款，而被告在簽立增訂特約事項後，匯款 120 萬元給告訴人，符合被告所述，價金均由其支付等語。
- 丁、**沒有借貸關係**：第 19 頁第 18 列，是尚難僅因告訴人單方指稱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為上揭 1 億 1200 萬元借款之利息，而逕認雙方之借貸關係。
- 戊、**沒有借貸關係**：第 21 頁倒數第 5 列，因此被告收受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並無法認被告是收受告訴人所稱本件借款(1 億 1200 萬元)之利息，已如前述，是無法以被告收受告訴人匯入之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而謂被告承認有 1 億 1200 萬元之借款。